

· 研究简报 ·

经济区划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魏清泉

(地理学系)

1. 经济区的概念

经济区属于区域的一种。它可以是经过系统的经济区划、按一定的层次划分出来的地域单元,如苏联的基本经济区、经济行政区、州内经济区和基层经济区等,也可以是根据某种需要单独划出的地域范围,如我国的上海经济区、山西能源经济区、京津唐国土规划经济区、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等。

经济区也是一种经济网络。在经济网络产生的同时,也就产生了经济网络的地域系统。构成经济网络地域系统的组成部分,就是经济区。它是一个地域单元,是一个实体,有一定的疆域界限。由于经济联系非常复杂,在地域间互相交错,加上经济区的结构和发展方向又是人为调节的过程(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远景性的经济区划尤其是这样),因此,经济区域的界限就不可能象自然区那样明显,那么容易分得清楚。

在苏联,对经济区基本上有两种提法:一种理解为地域生产综合体;另一种理解为地域经济统一体⁽¹⁾。前者强调生产上的技术和经济联系、企业的经济组合;后者则比较注重全部产业(包括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的)活动,强调经济综合发展。在我国也有上面两种提法,有人并同时使用。如果把经济区看成是国民经济地域系统的组成部分,并且从流通领域、城乡关系对经济区的形成及下面将要述及的经济区划的目的来看,把经济区理解为地域经济综合体似乎更为合适。

2. 经济区划的目的和任务

经济区划的目的与经济区划的任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区划的目的不同,区划的原则和选用的指标就有差异,区划的结果也就会不一样。

从科学上来说,经济区划是为了揭示人类经济活动的地表分异规律。有人把这种揭示人类经济活动地表分异规律的经济区划称为“认识型经济区划”⁽²⁾。从服务于经济发展的要求来说,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开展经济区划的目的就可能不完全相同。在当前,我国开展经济区划的目的主要有两个:

一是改革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我国按部门管理经济和按行政区域管理经济的体制，存在着条块分割、城乡分割等弊病，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了走出一条城乡结合、解决条块矛盾的新路子，国家试图按经济发展的自然联系，以城市为依托，带动周围的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逐步形成各级经济区，以经济区管理经济。

二是为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合理的劳动地域分工体系，为合理布局生产力提供科学依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经济区划，明确划分各经济区的界限，是要全面分析评价各区经济发展的条件和特点，明确各区的优势，确定合理的地域分工，利用社会化大生产和劳动地域分工的规律，发展地区的生产专业化和地区之间的协作，合理布局生产力，使各地区的优势得到最有效的发挥，地区之间又能取得相互协调的发展，能够在全国范围内以较少的劳动耗费取得较大的劳动成果。由于地区优势是相对的、可变的，劳动地域分工必然跟随着经济发展条件及地区优势的变化而改变，因此经济区划不能一劳永逸，要随经济的发展变化不断的加以调整和修正。

开展经济区划的主要任务，有如下几个方面：

(1)按照综合经济区划的要求，确定各个层次的经济区的地域界线。

(2)全面分析各经济区经济发展的条件、特点、主要限制性因素，明确经济发展的优势，指明各区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发展方向。

(3)确定各区具有全国意义或区际意义的专门化部门、规模、建设重点和开发顺序，提出各个经济区之间的分工协作与经济区内综合发展方案，阐明各区经济结构的特点。

(4)预测各经济区域城乡居民点体系发展变化趋势，确定经济中心，明确各区主要城市的职能、规模和布局。

(5)搞清各经济区当前的主要矛盾，今后经济发展的主要限制因素，提出解决对策和针对性的措施。

经济区划承担的任务与国民经济计划及区域规则的任务有密切的关联，但彼此间各有侧重，不应混淆。

3. 经济区划的原则

(1)经济发展条件的地区差异。经济发展条件的地区差异是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客观基础。条件不同，各地区的生产特点、经济发展方向、区际之间的联系、经济发展应采取的重大措施也就不一样。经济区划应该按照各地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经济条件的分布状况，将比较类似的加以集聚拼区，再依照一定的指标，比较各区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才能明确各区经济发展的方向，建立区际分工协作的系统。这一原则又可称为“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类似性”的原则，并可派生出“经济发展方向和重大发展措施一致性”、“生产地域分工”或“区际专业化分工”及“有利于各地区最优专业化方向的确立”等原则。

(2)经济活动的地域联系。最明显地表现在经济中心与区域的联系及影响。经济中心是区域经济活动的枢纽。它对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起促进或抑制的作用，但又有赖于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并受区域经济发展变化的制约。经济中心与其联系、影响地区结合在一起，便基本决定了经济区的大致轮廓。经济联系是非常复杂的，有产、供、

销的关系,有交通运输的联系,还有动力供应、供排水、邮电、信贷、金融等的联系,其影响区域内各个地方又有紧密程度的不同。经济区划应该根据各个经济中心实际存在的吸引范围进行分区划片。由于经济中心的规模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大小之别,因此经济区的规模也不会完全一样。经济中心又有不同的等级,相应的经济区就有不同的层次。

(3)兼顾行政区划。经济区划与行政区划的性质不同,区划的目的和任务不同,因此经济区和行政区的界线是难于一致的。

所谓兼顾行政区划,是指以相同级别的行政区域来组成一个级别的经济区,而不是指经济区的层次、等级、数量要完全与行政区划一致。比如内蒙古自治区,从其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发展方向和经济联系来看,东部与东北区、南部与华北区、西部与西北区相近。很显然,基本经济区的组合有可能和有必要打破省、区的界线,这就需要建立一个跨行业、跨省区的统筹机构,负责经济区划的管理和实施,把经济区划中各项规划的要求与任务纳入到有关的部和省、市、区计划中去。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编辑,《苏联经济区划的理论和方法》,科学出版社,1963年。
- [2] 胡兆量,经济区划的本质,全国经济地理科学与教育研究会编,《经济区划问题论文集》,12页,1984年。